
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达川征收方案〔2024〕第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，现将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公告如下：

一、批准机关、文号及时间：四川省人民政府（川府土〔2024〕202号）于2024年4月3日批准。

二、被征收土地用途：达州市达川区2023年第8批次建设用地，属供电用地。

三、被征收土地村（社区）、组及面积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				征地 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 用地	未利 用地
区	镇	村	组		耕地	园地	林地	其他 农用地		
达川区	赵家镇	石堰村	6	0.7968	0.6686	0.0360		0.0922		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标准

按四川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同意各市（州）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》（川府函〔2020〕185号）执行（见下表）。

市	县（市、区）	区片编号	区片综合地价 （元/亩）	土地补偿和安置 补助比例
达州市	达川区	I	53000	3:7
		II	51200	
		III	49500	

（二）青苗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按《达州市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（达市府发〔2018〕22号）执行。

五、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

此次征地需安置8人，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川办发〔2018〕59号）和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四川省财政厅、四川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印发四川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8〕46号）的规定，纳入社会保障体系。

特此公告

序号	姓名	安置方式			备注
		安置方式	安置标准	安置金额	
1	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			2024年4月30日	

安置对象姓名	安置标准（亩）	安置标准（亩）	（亩、市）县	市
达州市达川区人民政府	00002	I	达州市	达州市
	00012	II		
	00024	III		